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二期)
管廊建设开阳路(1GLK0+000至1GLK0+515)施工及监理项目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方案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
- (二)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需求。
- (三) 汇报核查情况、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 (四) 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
- (五) 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4.1 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 定标委员会组建

(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设组长1名,成员4名,招标人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以从与其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上级单位或建设单位中



选派。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招标人临时聘用人员、内部监督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委托外部专家的，应对情况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招标人对定标委员会组建的合规性、成员资质的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

(2) 定标委员会实行组长负责制。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经确定，除不可抗力及需回避情况外，未经定标委员会组长批准，不得无故不参加定标活动，不得随意更换。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任何人不得打听、泄露。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廉洁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2 定标核查

核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进行。

定标委员会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

(一)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1) 企业实力：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要求、财务状况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2) 管理人员：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等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二) 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公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2)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各中标候选人标注资质异常的情况，中标候选人存在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仅限于招标资质要求所载明的资质），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三)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在核查报告中应写明情况。

4.3 定标因素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定标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定标因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2	定标核查情况	定标委员会核查报告。	

4.4 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核查后，及时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委员会应提前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约定标场地，协调有关人员参与定标。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
- (2) 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情况；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
- (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定标报告。

4.5 定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文件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监督人员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自动选号机），通过随机抽取（自动选号）方式确定中标人。若该项目有多标段情况，则分标段依次进行。

核查随机法的定标参考流程如下：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 (1) **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员、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中标候选人限定1人参会。
- (2)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到场中标候选人。
- (3) **介绍项目及候选人情况。**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 (4) **宣读相关材料。**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 (5) **随机选择一组号码球。**监督人员检查各组备选号码球，由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按照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2位数字（如其中含有字母则将字母以0替代；若出现数值相同，则向前多取一位直至出现差异）数值最大的中标候选人，随机选择任意一组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备注：如果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指派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选择任意一组代码球并进行展示，中标候选人视同认可该随机选择结果。

(6) 检查、投放号码球。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7)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对应号码球。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按照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2位数字（如其中含有字母则将字母以0替代；若出现数值相同，则向前多取一位直至出现差异）数值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上台侧身扭头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号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抽取完成后放入球架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对应号码球公布在屏幕上。

备注：如果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指派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其号码球，中标候选人视同认可该抽取结果。

(8) 随机抽取中标号码。监督人员检查自动选号机和中标候选人号码球，并将号码球投入自动选号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启动自动选号机选取号码球（选号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选中的号码球。由该标段各到场的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视同认可该抽取结果。

(9) 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10)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5.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6.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